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4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嘉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康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红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45,796,158.35	4,779,814,631.63	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51,926,082.66	2,128,672,360.20	1.0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97,106,286.88	-2.89%	1,580,508,016.64	-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04,452.55	-81.33%	20,136,126.07	14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34,584.76	-96.49%	-3,273,902.33	9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549,792.30	-195.53%	-76,484,542.09	10.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3	-81.42%	0.0240	145.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3	-81.42%	0.0240	145.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5%	减少0.81个百分点	0.94%	增加2.56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29,817.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404,239.7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743,350.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8,457.8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74,597.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71,604.76	
合计	23,410,028.4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6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嘉棣	境内自然人	31.40%	263,023,388	220,839,389	质押	203,552,0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97%	58,410,000	58,410,000		
宗剑	境内自然人	4.00%	33,518,371	32,177,249	冻结	33,518,371
徐蕾蕾	境内自然人	2.70%	22,640,630	13,967,918	冻结	22,640,630
艾雅康	境内自然人	1.06%	8,870,000	8,870,000		
杨浩	境内自然人	0.70%	5,901,436	0		
黄静	境内自然人	0.38%	3,158,127	0		
何海晏	境内自然人	0.33%	2,780,220	2,085,165		
冯俊晓	境内自然人	0.30%	2,504,879	0		
张婷婷	境内自然人	0.28%	2,336,7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黄嘉棣	42,183,999	人民币普通股	42,183,999
徐蕾蕾	8,672,712	人民币普通股	8,672,712
杨浩	5,901,436	人民币普通股	5,901,436
黄静	3,158,127	人民币普通股	3,158,127
冯俊晓	2,504,879	人民币普通股	2,504,879
张婷婷	2,336,700	人民币普通股	2,336,700
赵嘉欣	2,169,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9,000
赵富豪	2,159,600	人民币普通股	2,159,600
陈志	2,144,100	人民币普通股	2,144,100
朱晓敏	2,046,500	人民币普通股	2,046,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黄嘉棣先生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其余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不详,也未知其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杨浩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352,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549,436股; 2、公司股东冯俊晓通过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254,879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5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不适用

(一)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较期初增长63.33%,主要原因为公司预期大宗原材料价格仍在上涨,提前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锁定采购价格并预付了部分货款及贸易款、皇氏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预付影视剧项目款、以及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预付短信通道款增加所致。

2、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较期初增长66.37%,主要原因为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田东生态牧场、优氏宁乡双龙牧场及遵义乳制品工程等项目建设土建工程及设备增加所致。

3、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较期初增长58.60%,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4、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较期初减少53.69%,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融资方式的改变所致。

5、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63.53%,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相关税费所致。

6、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利息较期初减少40.44%,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支付应付债券的利息所致。

7、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39.13%,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8、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期初增长12,493.73%,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增加了融资回租业务所致。

(二)报告期内,利润表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同比增长81.36%,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合并报表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同比增长490.20%,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增长108.11%,主要原因为公司2018年6月转让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00%股权形成投资损失,而本报告期不存在该等情况所致。

4、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8,649,346.45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由资产减值损失-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调至影响所致。

5、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27,745,810.18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资产减值损失-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调至信用减值损失影响所致。

6、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减少210.20%,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处置资产所致。

7、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同比增长80.57%,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及其他营业外收入增加所致。

8、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同比增长597.86%,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捐赠支出及其他营业外支出增加所致。

9、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同比增长88.84%,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比减少所致。

(三)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36.23%,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减少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178.76%,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增长64.88%,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1、2019年8月27日,公司与宁波智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智莲")就转让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00%股权、广西皇氏甲天下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剩余50%股权转让款43,057.10万元延期支付事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书》,本次交易之剩余股权转让款延期至2020年7月31日前付清,延期期间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该部分资金占用费,宁波智莲应于2020年7月31日前与剩余未付的产权交易价款一并向公司支付。

2、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宁波智莲同意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对公司共计人民币26,429.55万元的债务转由宁波智莲承担全额清偿责任。宁波智莲向公司出具《债务清偿计划书》,自《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的24个月内向公司全额清偿,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上述债务中的2,643万元本金,及资金占用费131.9万元。剩余债务仍在按约定履行当中。

3、为促进公司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达到良性互补,推进公司"内生+外延"的发展规划,实现政府引导产业创新发展的战略意图,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皇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皇氏")、全资子公司浙江完美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在线")与广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引导基金公司")、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村资本")共同投资设立广西皇氏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签署基金合伙协议。该基金(一期)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2,150万元,西藏皇氏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100万元、完美在线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西藏皇氏、完美在线、引导基金公司为有限合伙人,管理人为小村资本,将重点投向乳品产业、智慧信息产业、文化产业等领域,投向符合广西自治区产业政策的企业或项目。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盛世骄阳原股东徐蕾蕾女士	业绩及补偿承诺、股份锁定承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	(一)业绩及补偿承诺: 盛世骄阳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500万元、9,000万元和10,800万元。同时,盛世骄阳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运营收入比例指标(指运营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不低于45%、55%、65%。 如果实现扣非净利润或运营收入比例指标低于上述承诺内容,则徐蕾蕾作为补偿义务人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办法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二/(八)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二)股份锁定承诺: 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皇氏集团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包括限售期届满当年),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将分三次进行解禁,并同时遵守下述限制: ① 股份解禁时间限制 第一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12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二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24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二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三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36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三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② 股份解禁数量限制 第一次解禁额度上限为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皇氏集团股份的25%;第二次解禁额度上限为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皇氏集团股份的30%;第三次解禁额度上限为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皇氏集团股份的45%。 ③ 实际解禁数量限制 第一次解禁的实际股份数量为根据股份解禁数量限制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利润补偿期间第一年度盈利预测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数量;第二次解禁的实际股份数量为根据股份解禁数量限制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利润补偿期间第二年度盈利预测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数量;第三次解禁的实际股份数量为根据股份解禁数量限制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利润补偿期间第三年度盈利预测补偿的股份数量及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数量。 ④ 如扣除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后实际可解禁数量小于或等于0的,则当年实际可解禁股份数为0,且次年可解禁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本人由于皇氏集团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皇氏集团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除已经披露的事项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中关于关联自然人的界定范围)不存在从事与皇氏集团、盛世骄阳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未向相同或类似业务投资、未与任何他方在相同或类似业务领域进行合作或达成合作意向。于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始,至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约定的本人持有皇氏集团股份限售期及竞业禁止期满之期间,或至本人在皇氏集团(包含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任职之期间(上述二期间取孰长者)内,未经皇氏集团认可,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亦遵守上述内容。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如本人成为皇氏集团关联自然人,本人将遵守皇氏集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规范履行关联自然人应履行的各项义务。若本人与皇氏集团发生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与皇氏集团按照市场公允价格,遵循公平、等价有偿等原则签订协议,依法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皇氏集团《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5年03月16日	至2015年2017年的盈利承诺期间及补偿期间作为公司股东期间	徐蕾蕾关于盛世骄阳2015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完成,2016年度达到承诺业绩,运营比例实际完成38.22%,2017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其他承诺	宁波智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世骄阳债权的处理安排	自《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向公司支付10%,即2,643万元; 自《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18个月内向公司支付10%,即2,643万元; 自《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24个月内向公司支付80%,即21,144万元。 宁波智莲向公司承诺,自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为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股东之日起至宁波智莲将上述26,430万元支付给公司前,未支付部分应向公司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2018年06月20日	自《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24个月内付清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因2017年盛世骄阳实现的净利润和运营收入比例指标均未达到承诺的业绩指标,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补偿责任人徐蕾蕾须向公司补偿股份2,240.53万股(上市公司以总额1元予以回购),现金6,753.16万元。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要求徐蕾蕾于2018年12月31日前将该笔现金补偿款项支付至指定账户,徐蕾蕾亦对此业绩补偿事项进行了承诺,但截止目前,公司仍未收到徐蕾蕾2017年业绩补偿款,相关股份补偿因股份进行了质押亦未能补偿到位。 考虑到徐蕾蕾业绩补偿存在的违约风险,为保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受侵害,公司已于2018年3月16日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盛世骄阳原控股股东徐蕾蕾未完成业绩承诺事项提出诉讼,该追偿案件目前在二审当中。下一步公司将继续采取措施,督促徐蕾蕾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同时跟进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 不适用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七、委托理财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黄嘉棣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公司代码:603278　　公司简称:大业股份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窦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洪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霞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953,449,099.00	3,203,993,283.96	2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90,942,917.86	1,526,762,937.08	10.7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83,664.50	314,074,713.91	-76.5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01,392,987.82	1,790,533,180.97	1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988,708.74	170,660,667.37	-1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066,738.67	144,261,436.85	-32.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0	12.13	减少3.2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82	-41.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82	-46.3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670.1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1,466.39	43,718,645.7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98,976.50	1,366,479.79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050,860.00	289,98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75,666.51	175,666.5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687.00	-468,978.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83,490.81	-6,193,494.11	
合计	202,053.21	38,921,970.0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6,78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窦勇	111,384,000	38.42	111,384,000	质押	94,796,779	境内自然人
窦宝森	61,898,440	21.35	58,669,520	质押	28,875,545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909,100	5.8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郑洪霞	7,280,000	2.51	0	质押	5,824,000	境内自然人
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	4,900,000	1.6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东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640,000	1.26	0	质押	3,64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180,500	1.1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76,680	1.0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37,100	0.8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谢华斌	2,078,340	0.7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909,1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09,100
郑洪霞	7,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80,000
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	4,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00,000
东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40,000
窦宝森	3,228,920	人民币普通股	3,228,920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180,500	人民币普通股	3,180,500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76,680	人民币普通股	2,976,680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37,100	人民币普通股	2,337,100
谢华斌	2,078,340	人民币普通股	2,078,340
姚炳宏	929,547	人民币普通股	929,54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窦宝森、窦勇系父子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深创投分别持有南昌红土和淄博创新10%和28.57%的股权。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变动额	变动百分比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84,572,662.95	535,530,635.87	50,957,972.92	10.52%	主要是公司上半年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应收账款	622,853,712.24	741,264,398.17	118,410,685.93	19.01%	主要是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48,792,278.29	111,058,807.24	62,266,528.95	127.62%	盘条主要是预付方式结算,根据生产需求和不同供应商的销售政策,采购盘条的预付款增加所致
存货	326,716,600.61	452,148,901.83	125,432,301.22	38.39%	主要是原材料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51,825,173.79	65,131,004.92	-86,694,168.87	-57.10%	主要是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0	4,800,000.00	1,800,000.00	60.00%	权益投资公允价值增长所致
固定资产	873,191,971.40	1,168,167,864.21	294,975,892.81	33.78%	公司增加了对机器设备及厂房的建设,以满足产品产量增加的生产需要
在建工程	127,381,686.73	159,072,966.74	31,691,280.01	24.88%	募投项目建设投入增加,主要包括基建厂房以及拉丝机、挖胶机等设备
无形资产	125,676,036.18	165,071,801.72	39,395,765.54	31.35%	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982,442.55	97,471,132.29	46,488,689.74	91.19%	主要是预付的土地款及工程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72,453,781.00	38,613,924.00	-133,839,857.00	-77.61%	银行贷款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1,043,829,424.93	1,411,708,651.78	367,879,226.85	35.24%	主要是办理给盘条供应商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7,519,783.50	38,176,593.28	10,656,809.78	38.72%	主要是由于产品产量和人员增加,相应职工短期薪酬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146,290.43	1,504,029.22	-642,261.21	-29.92%	主要是应交增值税及附加税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240,745.64	15,355,448.94	-57,885,296.70	-79.03%	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递延收益	56,278,625.97	42,478,578.47	-13,800,047.50	-24.52%	主要是未实现售后租回融资租赁损益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118,264.49	54,850,775.84	28,732,511.35	110.01%	单位价值500万以下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列支,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窦勇
日期	2019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78证券简称:大业股份公告编号:2019-076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9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参会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2、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参会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公告编号:2019-077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10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汝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核销坏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核销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董事会审核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2、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报告的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季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季报的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8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0月25日,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的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了清理,并予以核销。

本次核销坏账主要原因是应收一山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货款确实无法收回,核销金额为11,505,656.77元,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	销售款	11,505,656.77	11,505,656.77	100%	确实无法收回	否

二、本次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金额为11,505,656.77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核销坏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核销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董事会审核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核销依据充分,真实、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本次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坏账予以核销。

五、上网公告附件

1、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